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 公告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投金控”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：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投金控”）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在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，或上述两种方式的结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56%）。

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收到农投金控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截至2020年1月4日，农投金控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时间已过半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农投金控	竞价交易	2019年11月 22日	5.43	100	0.000019

二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农投金控	合计持有股份	29,604,982	5.54	29,604,882	5.5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9,604,982	5.54	29,604,882	5.5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农投金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农投金控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农投金控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农投金控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

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